

發願，找到生命的方向

聖嚴法師

發願可以說是一種心態、一種生活態度，更可以說是生命的方向。很多人以為生命的方向是要朝向賺大錢、當大官或多讀幾個博士才有價值，其實不違背自己的身心安定、健康和大眾的幸福，才是人生的大方向。

我們在受報及還願的今生中，如果能少造惡業多發悲願，便是福智雙行，便是自利利人，如此既能提昇自我的人品，也能淨化人間的社會。這便是我們為什麼要發願的最主要原因。

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環境，如果以物質生活的條件而言，比起二十世紀的前期，已經富足了數倍，可是我們大家並沒有得到更多的平安和幸福，甚至也找不到生命的安全感及生活的安定力。主要是人心浮動不安，人的價值觀混淆不清，大家盲目地追求財富、成功、名望、權勢，甚至放縱的快樂，以致自己和環境發生矛盾衝突，內心也失去了平衡。許多人都主張和平，卻在高喊和平口號的同時，暗地裡製造了衝突及戰爭。因此，我們處在這個充滿矛盾的時代，更應該要透過發願來安定自己與世界。

以我個人來說，因少小失學，深知教育的重要，所以曾說：「今天不辦教育，佛教就沒有明天。」因此，我興辦了像佛研所這樣的佛教高等教育單位。而現在我更說：「不辦以心靈環保為重點的教育，不用等到明天，世間的大災難已在接連著出現了！」所以，我繼而發願興辦法鼓大學。然而興辦一所大學所需的專業很多，也難免會遇到許多現實的阻礙，但因為我有願，所以我能夠一一跨越，並尋求因緣來助成。

我們在過去的無量世中，許過不少的善願，所以今生之中有許多機會讓我們還願。然而不論如何艱難困擾，還願是慈悲和智慧的實踐，也是自動自發，樂在其中的修行。

發願是一種把握當下、不計得失的奉獻付出，是一種直下承擔，所以你的心不會老是在衡量自我利益中猶疑掙扎、上下起伏，而是甘願的、平穩的。

人在年輕的時候，總是滿懷理想壯志，期許自己的人生要有大格局、大視野，還要發大願，實踐人生的價值。但是到了中年、到了老年，卻發現自己一個願望也沒有達成，究竟人的一生該如何發願才能落實，而怎樣的願才是大願呢？

所謂人要有大志、有大願，不是說一定要完成一樁什麼大事業，或者什麼具體的大目標。因為要達成這些目標，還需要許多因緣配合，是可遇不可求的，如果執意以此為目標，無異是緣木求魚。例如有人發願這一生一定要做大老闆，雖然自己很有才能，但如果缺乏資金、時機等因緣條件配合，事業也不一定能成功。

「願」應當是一個大方向，就是希望這一生能朝正面的路走，不要走向負面。正面是什麼？就是願這一生能以慈悲對待別人，不要自私自利；願這一生能以智慧對待自己，不要常常起煩惱；願這一生能踏踏實實地走，不要三心兩意或是好高騖遠。

在這個方向之下，對外，我們不會做出對社會、家人無益的事；對內，不會做出損壞自己健

康、傷害自己心靈的事情，也不會自討苦吃、自投羅網、自我作繭。凡事想得開、看得透，把握機會，積極努力奮鬥；沒有機會就要製造機會，並提昇自己的才能、見識、技術，盡量地學習。

所謂的發大願，不是要做大人物、做大事或賺大錢，而是要為他人多設想。為社會、是為家庭、為國家、為全體眾生，自己受一點損失沒有關係；受損失的同時，其實是一種成就、一種奉獻，是值得的。但也不要做無謂的犧牲，或沒有意義的冒險，這是非常愚蠢的事。

「願」是一種對生命的承諾，最重要的是要實踐它，然而「說」總是比「做」容易，因此常常有人說了一大堆，卻完成不了多少，這就叫做「發空願」。

雖然說有發願總比沒發願好，但若發了願，卻沒有辦法實踐，還是要捫心自問，是不是自欺欺人？如果明知做不到，或根本不想做，卻還要發願，那就是欺騙。但如果是目標很遠、很難做到，但自己還是想做，也願意一步一步地往前走，那就沒有關係。

例如佛教教大家發菩薩願、發成佛的願，但成佛、做菩薩的願非常廣大，不能立竿見影，必須將累世所做的一點一滴的好事，所求的一點一滴的善法，所做的一點一滴的布施，統統匯歸到成佛這條路上，所以要在此生成佛是不太可能的。雖然如此，大家還是要發成佛的願，因為發了願，就算是種了善根，就好像一顆種子，遲早會發芽，因為已經有一點引子在那裡了。而且因為你曾經發了願，也願意有一天能夠做到，你就會慢慢地實踐它，總有一天會兌現的。

發願除了不能心存欺騙外，也要避免發不切實際的願。例如，不合常理，根本不可能實現的事。像是發願要把一堆沙子煮成熟飯，沙子要如何煮成飯呢？這就是不可能的事。

記得有一位居士，他每次見到我，都說等他將來有了錢一定要供養我，護持我的弘法事業。然而一次一次都沒有辦法實踐。我相信他的初發心絕對沒有問題，但如果經過那麼多次，還是沒有辦法實現，那就要考慮自己的能力來修正這個願，而且願的大小也不在實質數量的多寡，能有這個用心才是可貴的。

所以，最重要的是發願的動機，不要擔心做不到，因為有願才会有前進的力量；但若發的是不切實際的願，或是心存欺騙，那就是不該有的行為了。

每個人的一生都應該要發清淨的願、遠大的願，而不要發愚蠢的願、不切實際的願，佛教徒當然也不例外，但佛教徒更應該要發願以佛法來成就他人、成就自己。

以我個人來說，我十五、六歲時，就知道佛法相當好，可惜知道的人很少、誤解的人太多。其實佛法是非常有用的，可是因為很多人都將它解釋成一種玄理或者迷信，反而失去了佛法原有的價值。因此，我發了一個願：我能夠懂多少佛法，就告訴他人多少；用我的嘴、用我的筆，用一般人都能理解的方式，將佛法的好告訴他們。我並不奢望我說出來或寫出來以後，所有的人都覺得很有道理，都能認同，因為願意接受我的人有多少，是我沒有辦法控制的事。

對在家居士來說，每一個人都有家庭、有父母，有親戚朋友，還有一起工作的同伴，我們可

以發願：我願所有和我一起生活的人都可以過得很愉快；我願用盡一切方式讓他們身心健康、沒有煩惱；我願盡自己最大的力量來為他們奉獻。我想這些願，每個人應該都可以做得到。

不要以為這個願好像只在自己的周圍繞圈圈，就覺得這些願不大。這個願雖然小，但卻是大願的基礎。照顧好自己的小家庭，是菩薩行的基礎，如果能再擴大一些，以一切眾生的煩惱為家，荷擔起「如來家業」，那是更深廣的菩薩行願。

做為一個佛教徒，狂想不能有，但宏願不能沒有。或許自己人微言輕，沒辦法登高一呼使得萬山相應，但還是要有為社會奉獻、希望影響整體社會的大願心。（摘錄自《祈願·發願·還願》，文中標題為編輯所下。）